國立中央大學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

108.11.28 總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.01.08 教務會議通過 109.3.1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總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 與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學,提高教學成效與培育學生素養,依據 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對象,包含通識(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)與共同必修課程(國文、外文、歷史、體育)之授課教師。
- 第三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資格,係指擔任共同必 修與通識課程之本校專(案)任、兼任教師,<u>在本校</u>任教滿四學期 以上,且非該課程單位之主聘、合聘教師。
- 第四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,每學年辦理一次,共同必修課程初審單位由中文系、歷史所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等系級課程委員會分別推薦候選人並排序;通識課程(含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)初審單位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排序。

複審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,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 人,遴選委員包含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 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中文系主任、歷史所所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與本校教師代表二名。

-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各級審查程序中備齊下列資料,以利遴選。
 - 一、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表。
 - 二、教學評量:包括前四學期教學評量結果,且平均成績在各課程所屬教學單位平均值以上。
 - 三、教學成果:說明及提供教材設計、創新教學方法與活動、數 位教學等教學成果,足可實踐其教學理念與熱忱之相關佐證 資料與具體事蹟。
- 第六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每人每<u>學</u>年頒給獎狀及獎金 二萬元,獎勵名額總計五名,並依獎勵名額之兩倍人數推薦候選 人。各課程負責單位推薦名額按具資格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,分 配人數涉及小數時,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。<u>獲獎者需於獲</u> 獎當學年之後間隔一學年,始得再被推薦。
- 第七條 獎金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表

推薦單位:_	推薦日期:年月		月日				
壹、基本資料							
姓 名		任職單位					
職稱	□ 教授□ 副教授□ 兼任教授□ 兼任副教授]助理教授]兼任助理教授	□講師 □兼任講師				
本校服務年資	自年月至年月,	共計年	月				
E-mail		傳真電話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3	手機)				
貳、基本資格 (請檢覈下列選項是否符合)							
	任教師任教滿四學期以上,且於遴 F數規定。兼任教師需在本校授課滿						
2. 配合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規定事項,如準時完成課網上網、送交成績等。							
參、教學成果							
檢附附件二:近四學期授課課程說明表							
肆、教學優良事蹟							
評審項目	具景	具體事蹟					
教學理念與特色							
創新教學							
校外相關教學獎勵 (個人得獎、帶領 學生參與競賽等)							
其他特殊貢獻							
伍、推薦程序							
經系級教學單位相關]會議決議推薦。(請檢附會議紀錄))					
陸、佐證資料							
為配合節能減碳及推展數位教學之目標,本獎項之成果資料將以數位形式置於網頁上,供評選委員審查。請候選人繳交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一份。							
單位主管簽章:	主管簽章: 總教學中心主任簽章:						

備註:本表如不敷使用,可自行加列,但總頁數以十頁為限(含照片等資料)

近四學期授課課程說明表

推薦單位: 教師姓名:

學期	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修課 人數	填卡 人數	評量 結果
_						
平均分數						

註:請附各學期教學評量結果